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申請須知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依據「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為使申請人參與申請及審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對象

(一)申請人申請審認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應先取得工業局核發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需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下列資格之一：

- 1.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2.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 3.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三、申請類別及審認標準

(一)訓練課程：下列第1、2項之受訓時數需達八十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並檢附時數證明。

- 1.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有關「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五個學門課程，相關課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網址 <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2)參加勞動部公告於「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網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進入網頁後點選「資訊總覽」→「訓練課程」→「製造工作」)，與製造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數位課程或在職訓練網政策性課程。

(3)經濟部工業局所辦理之課程，相關課程參考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

2.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課程參考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職能導向課程查詢專區(網址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

(二)實作認定

1.於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且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

2.前項工作內容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及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為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申請送件地點為經濟部工業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四十一之三號收)。

(二)外國人實作影片及下列申請文件得用任何儲存裝置(含隨身碟、光碟等)提供電子檔一式二份，另所有申請文件需提供紙本一式四份。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檢具影本，並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2.最近一次工業局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檢具影本，並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3.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附件一)。(檢具正本)

4.外國人護照影本，另工作年資或學歷證明文件擇一提供：(檢具影本，並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併同附件一提供)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2)學歷證明文件：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證書。

5.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檢具正本，一人一式，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具「訓練課程清單」或「實作認定清單」(附件二)

(1)訓練課程清單。

(2)實作認定清單：需另檢具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

A.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由申請人拍攝外國人現場實作影片，說明如下

(A)該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

(B)影片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 1080P 以上。

(C)影片範本供參考(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VDDg1R>)。

B.其他書面證明資料：如相關技術、機台考試合格文件、技術競賽獎項等。

6.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檢具正本，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需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如附件三)。

7.申請文件檢查表：分為「訓練課程檢查表」或「實作認定檢查表」，請依據申請審認之資格條件分別填寫(如附件四)。

五、審認方式：申請及審認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一)資格初審

1.工業局就申請案件審認是否符合申請人身份、外國人身份、文件完備性等。

2.申請案件文件未齊備者，經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審認

1.工業局審認「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之申請內容。

2.工業局就實作認定，除檢視外國人實作影片外，並由專家採實地查核方式審認，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配合實地查核。

(三)聯審會議：由工業局及外部專家組成，確認審認結果。

六、聯絡窗口：

(一)李小姐，電話 02-27016565#328，電子郵件 hsiaoyuan@itri.org.tw。

(二)張先生，電話 02-27016565#324，電子郵件 chang0939@itri.org.tw。

七、注意事項

(一)提交審認申請視為同意作業要點及本須知相關之規定。

(二)為確保審認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要點及申請須知相關人員均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認結果均由工業局正式函知。

(三)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人現況、事實相符，如經發現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相符者，將撤銷其資格，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審認通過與否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五)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認單位填寫)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企業全稱：		■統一編號：	
■工業局核發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函文號：			
■企業所屬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註1】：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地址：
三、申請外國人基本資料(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訓練課程類別			
序號【註2】	姓名	護照號碼	申請身份資格【註3】
實作認定類別			
序號【註2】	姓名	護照號碼	申請身份資格【註3】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單位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蓋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註1】請依據工業局所認定特定製程別，詳「特定製程代碼表」，選填代碼及特定製程項目。

【註2】請自行編碼1、2、3...後，將上述編碼填列。

【註3】請依據下列身份資格，擇一選填代碼(如1、2、3、4)

- 1.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2.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 3.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註4】請依據「序號」欄位，依序檢具下列文件影本：

- (1)申請資格欄位選填1、2、3者：檢具外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
- (2)申請資格欄位選填4者：檢具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證書。
- (3)外國人護照。

特定製程代碼表

代碼	特定製程	代碼	特定製程	代碼	特定製程
1	食品加工製造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2	動植物油脂加工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26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3	磨粉及飼料加工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5	織造	17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29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6	染整加工	18	橡膠製品製造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7	成衣服飾品製造	19	塑膠製品製造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8	皮革及毛皮整製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32	家具加工
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33	光學產品加工
10	木竹製品製造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35	人造纖維製造
12	印刷品製造	24	石材製品製造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註】特定製程內容詳細說明，可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可參考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網址 <https://laws.mol.gov.tw/>

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訓練課程清單【註1】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審認日期：		
(審認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企業全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			
	外國人	■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結訓訓練課程說明【註2】(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課程類別	序號【註3】	課程名稱	辦課單位	課程日期	完訓時數 (以小時數呈現)
國內大專校 院課程 【註4】					
勞動部 課程					
勞動部職能 導向認證					
經濟部 課程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單位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蓋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註1】本表需以一人一式填寫。

【註2】1.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認。

2.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如屬外文，均須附上中文譯本。

【註3】請自行編1、2、3...依序填寫。

【註4】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大專校院應檢具學分證明、推廣教育應檢具參訓時數證明。

■實作認定清單【註1】

案件編號： (審認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審認日期：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企業全稱： ■實作認定地點： ■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請留手機以利交通聯繫))： ■實作影片入鏡佐證之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單位/職稱/姓名)【註2】： 1. 2.	
	外國人	■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申請外國人之工作說明			檢具資料說明
工作內容	【範例】 該員服務於 <u>製造</u> 部門，擔任職稱為 <u>焊接技術人員</u> ，從事 <u>焊接相關工程、包裝鋼帶備料作業</u> 等工作內容。		1.員工證 2.工作契約
工作能力	一、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必備能力)，說明： (一)操作技巧項目： <u>電焊作業、鋼帶裁剪機操作。</u> (二)熟練程度： <u>電焊作業水平符合部門要求(良率達 95%)，鋼帶裁剪作業效率達部門要求(鋼帶機作業 2 網/小時、回收作業 50 條/小時)。</u> 二、其他工作能力之說明： <u>例如，可閱讀本單位安全作業標準手冊、可於本單位之生產管理系統填報生產紀錄。</u>		1.操作錄影資料 2.焊接成品照片 3.生產紀錄 4.技術競賽得獎證明 5.通過能力考試證明
1.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單位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2.同意授權經濟部工業局及其受委託單位，以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實作認定資格之審認作業為範圍，拍攝本單位所屬之場地、受試者及其操作工具等之相關照片、影像、聲音，並同意授權經濟部工業局做作為審認存證用途。 申請人蓋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簽名(於申請人欄位所填列者均需簽名)： (主管親筆簽名) 、 (主管親筆簽名)			

【註1】本表需以一人一式填寫。

【註2】須至少二名佐證。

【註3】外國人能力佐證實作影片及其他書面證明資料為應備文件之一，併同本表檢具說明。

- 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認，非申請審認之工作項目及未附證明者不予採認。
- 證明文件如屬外文，均須附上中文譯本。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暨其受委託單位，執行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審認作業，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C○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 個人描述」、「C○三三 移民情形」、「C○三八 職業」、「C○五二 資格或技術」、「C○五七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六四 工作經驗」、「C○六五工作、差勤紀錄」、「C○七一工作之評估細節」、「C○七二受訓紀錄」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16565、電子郵件：itp_service@itr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英文版本)

Notification and Letter of Consent for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Notification of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R.O.C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the internal policy and regulations of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B**), the **IDB** is obligated to make the following notification known to you before you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DB. Please read it carefully.

1.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the IDB's busines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need you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Type for identifying individuals", "Type for identifying in government data", "Individual description", "Immigration", "Occupation", "Qualification or technique", "Record of students, apprentices, Examinees", "Current status of employment", "Working experiences", "Working or missions record", "Detailed evaluation of work", "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record",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used to identify you directly or indirectly.
2.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will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ursuant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internal policies/regulations of the IDB.
3.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will us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 reasonable wa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purpos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4. Unless the purposes of use relates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es or activiti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solely by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in a reasonable wa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5. For the purposes of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of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service,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reporting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purposes of collection until the purposes prescribed above are fulfilled.
6. You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in pursuant to the rules of the R.O.C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 (1)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3)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4)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 (5)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7. If you provide incorr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choose not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may not be 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purposes prescribed above.
8. In the event where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outsourced and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who are in charge of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of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are obligated to conduct appropriate supervision with respect for the confidential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9. You understand that this document complies with the R.O.C.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you agree that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will keep this document for further checking.

Confirmation of Consent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1.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above notification.
2. I agree that the IDB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collection prescribed above.

(Signature)

(Passport Number)

(Day/Month/Year)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訓練課程檢查表

企業全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要件檢查：	檢查		備註
	是	否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次工業局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四)外國人護照影本，另工作年資或學歷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五)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訓練課程清單。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七)申請文件檢查表-訓練課程檢查表。			
二、內容檢查：	是	否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是否已詳填欄位？			
訓練課程清單是否已詳填欄位，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訓練課程清單是否已檢具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如屬外文，是否均附上中文譯本？			
訓練課程清單所列之課程是否符合產業升級轉型之(詳申請須知)範圍？			
申請案件填列之關係人(含企業聯絡人、外國人等)是否已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註】如勾選否，則視同不符合資格。

■實作認定檢查表

企業全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要件檢查：	檢查		備註
	是	否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次工業局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四)外國人護照影本，另工作年資或學歷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五)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實作認定清單。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七)申請文件檢查表-實作認定檢查表。			
二、內容檢查：	是	否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是否已詳填欄位？			
實作認定清單是否已詳填欄位，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實作認定清單是否已檢具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如屬外文，是否均附上中文譯本？			
實作影片拍攝內容(清晰可辨識、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與畫質(至少1080P)是否符合要求？			
實作認定清單中，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是否均已完成簽名？			
申請案件填列之關係人(含企業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是否已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註】如勾選否，則視同不符合資格。

附件五、申請及審認作業流程

■訓練課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投件申請] --> B{資格初審} B -- 缺件 --> C[補件] C --> A B -- 不符合 --> D[退件] B -- 符合 --> E[審認] E --> F{聯審會議} F --> G[函復結果] </pre>	<p>申請人備妥資料投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件前申請人可依申請文件檢查表查對，確認各項申請資料符合規定。
	<p>資格初審：隨到隨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局進行資格文件之要件審認，包括申請人身份、外國人身份、文件完備性等。 2. 申請案件文件未齊備者，經工業局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3. 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認不符合者，由工業局通知退件。
	<p>審認：每週排審</p> <p>工業局就申請案件檢具之「訓練課程清單」查對是否為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如有需要得洽相關單位之意見。</p>
	<p>聯審會議：每月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件由聯審會議確認審認結果。如有疑義案件，於聯審會議討論。
	<p>函復結果：由工業局依聯審會議決議發函通知申請人審認結果。</p>

■實作認定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投件申請] --> B{資格初審} B -- 缺件 --> C[補件] C --> A B -- 不符合 --> D[退件] D --> E[函復結果] B -- 符合 --> F[審認] F --> G{聯審會議} G --> H[函復結果] </pre>	<p>申請人備妥資料投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妥備書面文件外，申請人應參考工業局示範影片，拍攝擬申請認定之外國人實作影片，以供工業局審認。 送件前申請人可依申請文件檢查表查對，確認各項申請資料符合規定。
	<p>資格初審：隨到隨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局進行資格文件之要件審認，包括申請人身份、外國人身份、文件完備性等。 申請案件文件未齊備者，經工業局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認不符合者，由工業局通知退件。
	<p>審認：每週排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認方式：由工業局指定之專家審認，提出審認報告(含建議通過與不通過)。 審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認工作內容/能力、實作影片，其他書面佐證資料等。 由工業局聯繫申請人安排實地查核。 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配合實地查核。
	<p>聯審會議：每月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案件由聯審會議確認審認結果。如有疑義案件，於聯審會議討論。
	<p>函復結果：由工業局依聯審會議決議發函通知申請人審認結果。</p>